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四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其剩餘金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前項第四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本辦法抵扣自來水費者，以臺北市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處理廠）回饋區內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於前一	一、明定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之作業程序。 二、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管理委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里所在行政區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提報回饋項目為直接抵扣自來水費者為限。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檢附回饋水費清冊及經費需求，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管理委員會研提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以下簡稱回饋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衛工處辦理撥款。	員會應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衛工處辦理撥款。」 三、因抵扣自來水費執行需前置作業準備時間，包括：自來水處建置資料及衛工處籌編代抵扣手續費預算等，為避免中途取消，影響抵扣權益及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最遲應確定採用抵扣自來水費之期程及程序。
第四條 依本辦法抵扣自來水費，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自來水處)代為抵扣。 自來水處得就代抵扣作業向衛工處收取手續費。	明定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之方式。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研提回饋計畫時，應依處理廠回饋區內各里所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水號數，訂定每水號年度內可抵扣月份數及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每水號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當期末抵扣之剩餘度數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	一、明定回饋計畫編列抵扣自來水費回饋項目之規定。 二、參照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避免用水浪費，故訂定每水號每月用水度數抵扣上限為三十度。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處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
第六條 第三條之回饋水費清冊，應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依據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設有戶籍之門牌地址及對應之水號資料製作。 數水號門牌地址相同者，除該門牌地址內實際有分戶居住者外，僅得抵扣一水號。 同一水號有數門牌地址者，該水	一、明定回饋水費清冊應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製作及其製作依據。另鑑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分配回饋地方經費時，係以各里及各區公所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分配，同條第四項規定各里人口數以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故抵扣水費清冊於回饋區內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向委員會提

號抵扣用水度數上限以前條所定每水號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乘上門牌地址數計算。

年度中新增之水號，自次年度起納入回饋水費清冊抵扣自來水費。

報回饋項目為直接抵扣自來水費者時，以設有戶籍之門牌地址及其對應之水號資料製作，使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與使用原則一致。

二、因製作回饋水費清冊前置作業需先洽回饋區戶政事務所取得設籍資料，轉請自來水處協助提供水錶水號，最終再由里辦公處現場查核後以完成清冊製作，考量作業期程需時較久，故明定設籍資料以十月三十一日為準，以免影響次年度執行抵扣水費作業。

三、原則上每門牌地址以抵扣一水號為限，惟少數建物確實有同一門牌地址內實際分戶居住情形，且設有個別水號(如臺北市大同區陳悅記老師府)，則類此情形該門牌地址不限抵扣一水號。

	四、實務上尚有少數多門牌地址共用一水號情形(如臺北市萬華區少數商業大樓)，各門牌地址住戶均有獨立居住事實，應均享有回饋，故明定數門牌地址共用一水號時，該水號可抵扣用水度，以每水號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乘上門牌地址數計算。 五、因回饋水費清冊係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無法預先估算並控留額度予當年度新增水號抵扣，為避免爭議，明定新增水號自次年度起納入抵扣。○
第七條 自來水處應自區公所送達回饋計畫之日次期起執行抵扣用水度數，並於水費通知單(收據)中註明實際抵扣度數。 自來水處應依實際抵扣度數向里辦公處所在行政區公所請款。	明定自來水處通知執行代抵扣情形之方式及請款對口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工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工處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考量會計年度更迭及自來水處開發代抵扣系統所需期程，本(一百零三)年度不及施行，故明定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